

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抓好社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及党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4	党的建设	负责党代表选举和联络服务工作。
5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费的管理和使用，加强街道党校建设、管理。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机关、社区及其他下属党组织等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等工作，加强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负责大学生专职村干的日常管理和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
7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支持保障人才的培育、引进和服务工作。做好到村工作大学生管理服务工作的。
8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清廉建设及警示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推进反腐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进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0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宣讲活动，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1	党的建设	加强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指导制定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
12	党的建设	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抓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小区党群服务站建设、管理、使用，推动基层党建“五有”“四双”“三联”机制建设。
13	党的建设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队伍和阵地建设，开展志愿服务。
14	党的建设	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和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和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开展各类监督活动，加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
15	党的建设	推动开展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打造街道政协工作联络站，负责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宣传工会法律法规及帮扶救助政策，规范工会经费收缴管理使用。
17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日常管理，指导开展各类青年活动，发挥青年团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1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思想政治引领、权益维护、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困境妇女儿童帮扶等工作。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9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科协工作，开展各项科普活动。
20	党的建设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开展示范样板小区、社区打造活动，探索推广前书院“办事不出社区”治理模式。
21	经济发展	负责经济与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2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支持重大项目的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
23	经济发展	落实重点工程项目部署，推进项目实施，服务保障项目建设。
24	经济发展	负责项目资金的申报、建库、监管、核算，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与统计指导。
25	经济发展	负责街道、社区两级小型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物资采购、中介机构选取工作。
26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项目引导资金申报，提供政策扶持和培育服务，引导和支持商会履行职责，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27	经济发展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各类指标数据的收集、核查、统计、上报工作。
28	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本街道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社区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9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加强对社区集体“三资”监管，指导开展清产核资。
30	民生服务	负责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工作，更新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31	民生服务	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生育服务登记，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加强新时代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做好基层计生协会工作。
32	民生服务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指导社区组织开展社区教育工作。
33	民生服务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4	民生服务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5	民生服务	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6	民生服务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行为的批评教育。
37	民生服务	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服务，组织实施妇幼健康、老龄健康、职业健康等相关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和动员缴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9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40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爱国卫生宣传，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引导群众建立良好卫生习惯。
41	民生服务	建设完善和管理居民区内的体育设施，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
42	民生服务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43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和动员缴纳工作。
44	民生服务	负责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
45	民生服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6	民生服务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7	民生服务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8	民生服务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50	民生服务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1	民生服务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申请受理工作。
52	民生服务	加强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基层残联组织作用，开展残疾人服务工作。
53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54	民生服务	推进社区服务市场化，指导社区开展“五点半课堂”“护士到家”、社区大食堂、养老家园等服务。
55	民生服务	成立组建社区，接收并管理晋城钢铁厂、太行印刷厂等破产国有企业资产，做好破产国企下岗、分流、退休的党员职工等弱势群体服务。
56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推动法治建设。
57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相关工作。
58	平安法治	加强行政执法阵地、制度、设施、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常态化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9	乡村振兴	指导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支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拓宽就业增收渠道。
60	乡村振兴	负责指导社区经济合同的签订、审核、备案工作。
61	乡村振兴	开展涉农专项资金收支审批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62	乡村振兴	开展社区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包括资金收支、接收报账、电脑记账等工作。
63	乡村振兴	落实账前审核、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64	乡村振兴	推进社区党务、居务、财务公开的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65	乡村振兴	开展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社区环境整治、居容居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66	乡村振兴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67	生态环保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68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9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负责居民小区、背街小巷等区域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及时向责任单位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
70	生态环保	开展禁煤区散煤、型煤的宣传、摸排、信息上报等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71	城乡建设	负责城中村改造的前期调研、项目申报、宣传动员、拆迁安置、坟墓迁葬等具体实施工作。
72	城乡建设	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成立、日常运行和换届选举。
73	文化和旅游	支持、发展、规划乡村旅游，挖掘本土文化内涵，推广宣传本街道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74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基层文化站建设管理，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全民阅读。挖掘推广优秀传统文化，培育文艺队伍，推进优秀文艺作品创作。
75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保护和利用，开展非遗文化的发掘、申报、保护、传承。
76	文化和旅游	发展生态康养旅游经济，培育特色餐饮、休闲娱乐、体验教育、文化创意、演绎传媒、康养度假等旅游新业态，推进旅游项目服务。
77	文化和旅游	深度挖掘“南大街”“西滩会”民俗文化瑰宝，促进文化娱乐、文旅康养等新业态发展，打造城市特色商圈。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依法依规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各单位、企业、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0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81	综合政务	开展办文办会、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82	综合政务	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监督指导社区档案管理工作。
83	综合政务	负责财务管理和预决算工作，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
84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制，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开展节假日关键节点应急防范工作。
85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3710信息督办系统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86	综合政务	完善便民服务中心集中服务模式，建设“自助政务服务超市”，推广窗口办、自助办、帮代办、上门办服务模式，指导社区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 区政协	1. 组织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推选工作。 2. 负责区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3. 协商决定区级政协委员。	1. 按规定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2. 按规定开展区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3. 配合区级政协委员推荐工作。
2	党的建设	开展年度综合考核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制定考核方案，安排部署年度综合考核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综合考核。 3. 按规定程序报区委确定考核等次。	1. 按要求准备领导班子及成员个人述职报告等考核资料。 2. 配合区委考核组组织测评、干部谈话及资料查阅等工作。 3. 提出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等次初评意见。
3	党的建设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 负责“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4. 负责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工作。 5. 宣传表彰优秀村（社区）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 组织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 2. 摸排排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社区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4. 负责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申报、初审、公示和上报工作。
4	党的建设	党建工作经费、社区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财政局	1. 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 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3. 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 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差异化发放和日常监管。 2. 确定享受报酬待遇社区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 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使用、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	党的建设	开展物业党建联建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住建局 区物业事务服务中心	区委组织部：负责制定物业党建联建相关政策，完善党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 区住建局：负责统筹指导物业行业党建工作。 区物业事务服务中心：具体指导基层开展物业党建联建工作。	1. 指导社区摸排物业（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是否具备成立党组织条件，符合条件的成立党组织。 2. 加强社区与物业党组织联动共建。
6	党的建设	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负责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工作。	1. 上报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相关资料。 2. 研究社区党组织书记调整、任免事宜，做好日常工作。
7	党的建设	村（社区）“两委”届中分析研判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指导各镇（街道）开展村（社区）“两委”届中分析研判工作。 2. 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做好村（社区）“两委”届中分析研判工作结果运用。	1. 负责社区“两委”届中分析研判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并落实。 2. 对社区“两委”班子及成员走访调研，形成分析研判报告、届中分析整改方案等材料上报区委组织部。
8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区纪委监委	1. 建立纪检监察系统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实行“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模式。 2. 指定镇（街道）纪（工）委对其他纪检监察机构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1. 协助区纪委监委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2. 办理区纪委监委指定办理的案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9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区委巡察办	1. 根据区委及其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巡察。 2. 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3. 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察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 4. 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5. 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对巡察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6. 督促镇（街道）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 2. 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 3. 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 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5. 抓好对社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督促指导，开展专项治理和建章立制。
10	党的建设	开展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区委党史研究室（区地方志研究室）	编纂城区历史基本著作和城区志、区级综合年鉴及其他地情资料。	按要求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相关资料。
11	经济发展	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区审计局	1. 拟定审计计划。 2. 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 3. 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4. 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1. 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2. 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12	经济发展	开展常规性统计报表工作。	区统计局	1. 抓好全区一二三产统计相关工作。 2. 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劳动工资等统计调查相关工作。 3. 负责统计资料的补正工作。	1. 对工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等报表进行催报。 2. 负责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
13	经济发展	开展实施劳动力调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中国公民科学素质等专项调查。	区统计局	1. 组织统筹安排、业务指导、制定调查工作计划。 2. 对调查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3. 指导镇（街道）开展入户调查工作。 4. 完成数据审核与上报。	1. 在本辖区内选聘、管理调查员。 2. 组织调查员入户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区民政局	1.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2.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 备案管理。 3.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 务力量。负责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和集中照护补助金审批及发放 工作。 4.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牵头做好高龄老年 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1. 指导社区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 负责对社区幸福养老工程进行申报初审和日常运营监 管。 3. 做好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开展特殊困难 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困难老年人家 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负责受理本街道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和集中照护补助金 的申请初审及上报工作。 4.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开展摸 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 5. 配合做好老龄相关工作。
15	民生服务	残疾人管理和服务。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区残联： 1. 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发放残疾人证。 2. 对助残帮扶项目进行审核。 3.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审核。 区民政局： 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进行审批确认并发 放资金。	1. 负责《残疾人证》受理、发放、公示等工作。 2. 负责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入户访视。 3. 开展惠残政策、残疾预防、残疾人普法等残疾人事业 宣传。 4. 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训练、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 病服药等助残项目进行摸底、公示、申报、初审。 5. 负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 宣传、初审报送、系统录入。
16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 作。	区教育局	牵头抓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加大对“控辍保学”的宣传力度，及时动员适龄儿童按 时入学，劝返辍学学生复学。
17	民生服务	居民水、暖、气保障 工作。	市政公用集团	1. 负责集团管辖范围内水、暖、气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2. 保障集团管辖范围内水、暖、气稳定安全供应。 3. 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及时解决群众投诉和反映的问题。	1. 督促社区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2. 及时反馈群众投诉和发现的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8	平安法治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区委政法委	1. 健全完善全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2. 积极与第三方机构对接提供完备心理服务。	1. 建立心理咨询室。 2. 组织社区心理服务志愿者参加培训。
19	乡村振兴	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	区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对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进行监督，规范农村“三资”管理。 2.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信息的审核、发布。 3. 组织开展交易，公布并反馈交易结果。	1. 制定实施细则。 2. 负责本街道社区集体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资料初审、上传。
20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综合执法案件的查处。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市辖区内的农业综合类案件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责。法律法规及上级政府明确规定赋权或者下放的事项除外。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及时取证并上报。
21	精神文明建设	推进文化惠民工程。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对镇（街道）申报的区级文化大院进行审查验收，加强对文化大院的扶持培育。 2. 负责对镇（街道）推荐的文化乡贤候选人进行审查，做好乡贤讲堂课程场次安排。 3. 按照各镇（街道）申请，提供精品戏剧（文艺）节目进乡村进社区服务。	1. 打造、申报区级文化大院，负责文化大院管理工作。 2. 挖掘、推荐文化乡贤候选人，组织开展乡贤讲堂。 3. 上报戏剧（文艺）场次需求，负责场地协调、人员组织等后勤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2	精神文明建设	文明城市复查复审工作。	区委宣传部	1. 制定全区创文工作方案和镇（街道）责任分工，指导、协调、调度全区创文工作常态化开展和接受文明城市复查复审工作。 2. 配合上级文明办开展实地测评点位的确定、督查、整改和提升工作。 3. 做好全区创文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和反馈等工作。 4. 协调各类宣传媒体做好创文氛围营造、舆情监测研判工作。 5. 开展群众性测评工作。 6. 指导开展文明村镇、单位、社区、星级文明户创建。	1. 开展创文实地测评点位的环境秩序整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2. 负责本辖区创建文明城市和创建文明街道、单位、社区、星级文明户的动员宣传、阵地建设、资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3. 负责群众性测评的走访入户等工作。
23	社会管理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健全社区工作者考核、备案、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 2. 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招录。 3. 负责相关待遇的落实。	1. 强化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 2. 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年终考核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社区工作者招录工作，负责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摸排上报。
24	社会保障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救助。	区民政局	1. 监督指导镇（街道）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工作。 2.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审核确认、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助学资格审核确认及发放助学资金。 3. 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1. 宣传相关政策。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助学的受理、调查、初审、资料上报和日常管理。 3. 负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摸排上报、定期走访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5	社会保障	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及就业服务。	区人社局	1. 开展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 2. 采集、更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基本就业信息、充分就业重点帮扶社区信息。 3. 汇总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方向回访情况。 4. 组织开展就业招聘，做好服务保障。 5. 开展就业社保服务点基层建设、组织宣传培训、推动就业社保服务村村全覆盖，对自助设备、系统账号进行管理和维护，为村（社区）居民提供就业社保“就近办”服务。	1. 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和劳动力信息采集、汇总上报工作。 2. 配合做好就业招聘服务保障工作。 3. 统计并上报各社区就业社保服务点运行情况，组织经办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6	社会保障	审核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区人社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 2. 发放养老保险补贴。	负责督促指导被征地所在居委会上报材料。
27	社会保障	城镇低收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补贴。	区住建局	1. 制定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准入标准。 2. 公共租赁住房配建、分配、监管。 3.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审核公示及补贴发放。	申请对象资格初审、资料收集、上报、公示。
28	自然资源	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及监管。	区水务局	负责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私挖滥采、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涉水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9	自然资源	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组织测量标志保管员开展测量标志巡查、管理和一般维护工作。 2. 负责测量标志系统录入、更新工作。	1. 加强测量标志巡查和日常管理。 2. 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及时报告。
30	自然资源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进行查处。 2. 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自然资源局： 1. 及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动态，适时向区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建议。 2.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专项巡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报告。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立案侦查，依法做出处理。	1. 加强相关法律知识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31	自然资源	名木古树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对外公布名录。 2. 做好相关养护管理工作。 3. 为镇（街道）具体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 2. 落实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工作等相关任务。
32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2.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应急救援。 3. 做好野生动植物治害保险工作。	1. 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的宣传保护工作。 2. 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3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畜禽规模以上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	1. 协助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做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2.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先期处置并督促整改。
3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城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进行监管和处罚。 市公安局：负责对机动车辆涉及大气污染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采取相应交通管制和车辆限行措施的督导检查，对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环保部门对锅炉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实施监督检查。 区交通局：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扬尘、散煤销售、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焚烧垃圾及落叶等社会污染源）。 3. 在职权范围内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5	生态环保	建成区内存在扬尘污染隐患的破损道路及裸露地面进行绿化、固化、硬化等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1. 对暂不开发的裸露地面未采取绿化、固化、硬化、透水铺装的，责令责任人改正。 2. 对拒不改正的责任人予以处罚。	1.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的裸露地面和暂不开发的裸露土地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应督促相关单位或责任人及时绿化、固化、硬化或透水砖铺装，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6	生态环保	水、噪声、固废危废、土壤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 1.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2. 负责水、噪声、固废危废、土壤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对涉及水、噪声、固废危废、土壤等污染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 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地表水环境（含黑臭水体整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7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 市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环卫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散乱污”问题的巡查督查。 市住建局：负责建成区内建筑垃圾综合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 区环卫中心：负责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1. 开展“散乱污”问题排查。 2. 对“散乱污”问题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取临时性先期处置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38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水务局： 1. 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2. 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工作，防治水土流失。 3. 负责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4.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1.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普及、教育工作。 2. 配合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9	城乡建设	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充电桩（站）等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充电桩（站）等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核。	协调选址、安装。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0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区住建局	1. 负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编制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预案。 2. 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 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 督促指导各部门对本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1. 配合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巡查、登记上报等工作。 3. 对鉴定为C级的危房，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修缮加固，对鉴定为D级的危房，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停止使用，腾空搬离。
41	城乡建设	对违法建设行为的处置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1. 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排查工作。 2.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3. 对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处置。	1. 开展巡查及信息上报。 2. 配合开展整治工作。
42	城乡建设	背街小巷、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建局	1. 负责项目审核、上报区政府。 2. 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1. 负责项目申报。 2. 配合相关验收工作。 3. 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3	城乡建设	物业管理工作。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区住建局 区物业事务服务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制定住宅小区物业收费标准。 市住建局： 1. 负责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对商品住房和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 区住建局、区物业事务服务中心： 1. 对前期物业招投标实施监督管理。 2. 指导住宅小区业务承接查验活动并按规定备案，督促项目有序交接。 3. 指导物业行业协会出台行业公约、从业规范，指导开展物业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4. 对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情况和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合同实行登记。 5. 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实行登记。 6. 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初审。 7. 协助住建部门对商品住房和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监督。 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进行登记。 9. 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业务指导。 10. 指导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 11. 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物业事务服务中心共同承接： 1. 对住宅小区收费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活动中的合同欺诈、虚拟广告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处理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信访和安全等问题。	1. 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办理备案手续，建立业委会换届审计制度。 2. 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 3. 社区对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开展评价和考核，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开展评价并上报。 4. 指导社区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提出评价建议，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评价意见。 5. 对商品住房和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和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初审。 6. 协助相关部门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活动中的合同欺诈、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 对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监督。 8. 监管物业管理区域公共收益收支情况。 9. 组织指导物业服务人员的选聘工作。 10. 代管因特殊情况不能移交的小区物业管理用房、相关设施、物业服务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11. 与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共同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12. 建立健全居住社区综合治理论工作制度，及时解决住宅物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和投诉信访问题，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促进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44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	区交通局： 1.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县乡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3. 组织道路运输救援应急演练。 市公安局： 1.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2. 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4. 开展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5	交通运输	铁路护路工作。	区委政法委	1. 负责部署、指导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协调解决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长效机制。 2. 负责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考核。	1.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普法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2. 配合铁路段督促指导社区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6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旅局	1. 负责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加强对文保员的管理。 3. 做好文物安全巡查工作，文物保护单位普查。	1. 配合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安全工作。 3.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7	文化和旅游	文化旅游管理工作。	区文旅局	1. 对全区文化旅游资源普查登记，做好数据统计。 2. 审核上报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民宿资料。 3.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1. 配合做好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和数据统计工作。 2. 做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景区规划报批。
48	卫生健康	开展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	区卫体局 区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 2. 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 3. 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 4. 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5. 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7.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1.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 2. 组织参加群众性应急救援培训。 3. 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普及工作，募捐筹资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民政局 区红十字会 区卫体局 区住建局	1. 负责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 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3. 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区应急局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做好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储备管理应急物资。 区民政局和区红十字会负责接收调配捐赠物资。 区卫体局负责协调救援和医疗服务。 区住建局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房屋修缮重建验收工作。	1. 开展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 编制应急预案，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对地质灾害点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和先期处置。 4. 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5. 开展灾情核查上报。 6. 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 7. 审核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企业的综合监管。 3.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4.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处罚）、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对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1. 牵头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 2.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镇（街道）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1. 开展日常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工作。 2. 对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和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区应急局	1.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协调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指导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3. 协调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4. 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5.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 开展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3. 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4. 组织受灾人员的紧急避险、临时安置。 5. 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合理使用。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区水务局 市住建局 区住建局 区气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	区水务局： 1. 负责防汛宣传教育。 2. 负责防洪调度。 3. 开展水情监测与预报。 4. 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指导街道进行修复和加固。 5. 负责水资源调配。 市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市政公用集团做好市区主次道路上雨污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护运营。 区住建局： 1. 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各单位、社区做好雨污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与预报。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的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局： 1. 组织协调洪涝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2. 负责督促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做好防汛工作。 3. 做好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	1.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对所属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3. 组建街道社区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河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对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疏导，保障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的通行，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1. 查处区消防救援大队移交的应当处行政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 2. 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 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4. 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2. 登记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告。 3. 实施消防行政许可。 4. 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5.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6. 组织、指挥扑救火灾，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 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8. 指导、督促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 区应急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区住建局：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区行政审批局：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并开展消防演练。 2. 开展消防宣传，对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区应急局 各行业监管部门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区应急局：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企业进行查处。 其他行业部门：对分管领域涉及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和燃放行为进行查处。	1. 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和燃放行为及时进行上报。 2. 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开展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	区应急局 各行业监管部门	1. 对监管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摸排。 2. 对所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	1. 对辖区内除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社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摸排。 2. 对辖区内社会领域有限空间安全责任人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培训。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市政公用集团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区应急局	市住建局： 1. 负责燃气发展规划。 2. 负责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市政公用集团： 1. 负责燃气用户设施入户安全检查。 2.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管网改造。 区住建局： 1. 统筹做好全区城镇燃气专班相关工作。 2. 按照权限做好对全区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对全区燃气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生产销售企业和属于特种设备的燃气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 2. 依法打击燃气充装企业非法违法充装行为。 区交通局：负责对全区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燃气经营、充装企业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情况开展监督抽查。 2.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区商务局： 1. 牵头组织全区餐饮行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建立用气场所台账。 2. 督促餐饮行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3. 督导指导餐饮行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全区燃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应急局： 1. 负责依法组织全区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体局、区文旅局等其他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协助做好安全防范告知。 3. 指导社区督促居民配合做好入户安检等工作。 4. 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的排查整治。	区物业事业服务中心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区物业事业服务中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区消防救援大队：对高层民用建筑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构成案件的依法予以处置。	1. 督促网格员、物业公司开展电动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2. 配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开展联合执法。
59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3.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6.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7.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8.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9.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10.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1.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2.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3. 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60	综合政务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2. 组织修测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并按规定报备。 3. 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审核报批、监督检查，指导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 4. 加强地名保护，做好地名信息的收集、录入、上报等工作。 5. 调解处理边界争议。 6. 具体承办由区政府申报的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等工作。	1. 对涉及区划调整事项的上报申请。 2. 对有争议的边界纠纷进行沟通协调；对调解不成的上报情况说明并提供印证资料。 3. 对社区小区、街路巷命名、更名后的上报。 4. 指导做好门牌编码等工作。 5. 做好地名保护，定期摸排上报历史文化地名、红色地名等，宣传和弘扬地名文化，协助核对地名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1	综合政务	档案管理工作。	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区档案馆	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区档案馆： 1. 负责接收应进馆档案。 2. 负责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保存和提供利用。 3. 对各镇（街道）报送的开放目录进行审核。	1. 按时移交应进馆档案。 2. 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 3. 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4. 对尚未移交进馆的档案进行开放审核。
62	综合政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 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强化信息归集共享，优化信用监管机制，提升信用服务效能，提升信用水平，强化“信用城区”建设。	归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并上报。
63	综合政务	智慧社区平台的建设使用。	市数据局 区委组织部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市数据局：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区委组织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做好模块设置、数据录入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平台建设、模块设置、系统维护、技术培训等工作。	1. 信息数据录入及平台宣传推广。 2. 指导社区做好数据录入和平台运用工作。

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2	民生服务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3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验收。
4	民生服务	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促进教育公平。
5	民生服务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6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7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8	城乡建设	对居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申报进行审核。
9	城乡建设	对申请加装电梯的初审把关和竣工验收。
10	城乡建设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1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12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3	交通运输	对本辖区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14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15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1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18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19	综合政务	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办理满意度达标工作。
20	综合政务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婚姻状况证明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出具等。
21	综合政务	涉及房屋产权的相关证明出具。
22	综合政务	用户新装电表，需街道提供盖章证明。
23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24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效能的行为的监管、处罚。
25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6	行政执法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27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28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29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30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31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32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